



171412340674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5、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

任，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追究。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本报告签发人签字，经审核，盖章，CMA 标志，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人：_____

报告日期：_____

11

报告人：_____

报告日期：_____

报告人：_____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 样号

$$\begin{array}{ccccccc} \text{CH}_3 & \text{CH}_3 & \text{CH}_3 & \text{CH}_3 & \text{CH}_3 & \text{CH}_3 & \\ | & | & | & | & | & | & \\ \text{H}_2\text{C} & \text{CH} & \text{CH}_2 & \text{CH} & \text{CH}_2 & \text{CH} & \\ | & | & | & | & | & | & \\ \text{H} & \text{H} & \text{H} & \text{H} & \text{H} & \text{H} & \end{array}$$